

##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9樓  
承辦人：李昀修  
電話：02-27239777轉303  
電子信箱：xj29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民字第1156002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1579803\_1156002641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於115年5月29日前免備文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協助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檢附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及核章完整後，於115年5月29日前免備文傳真（02-27223031）、E-mail：bp-10362@gov.taipei或逕送本所民政課歐小姐。有關本次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7239777轉313或303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；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

芳和實中 1150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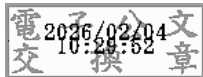


\*OFAA1153001150\*

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  
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  
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  
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  
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  
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  
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  
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  
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